

B
公开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函

普农函〔2021〕36号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普洱市四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113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新永、杜初进、杨丽娅代表：

您们在普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江城边境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纳入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的建议》（第113号建议），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经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江城边境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纳入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的建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云政发〔2020〕11号），农产品加工园区需建在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内，江城县加工园区属于撤销园区之一，在国家、省级层面上

农产品加工园区未纳入规划发展相关规定，目前暂无相关政策支持，我们将密切关注政策，待条件成熟积极帮助争取。

二、关于在项目申报、审批和政策、资金上加大倾斜力度给予支持的建议

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一直致力于推进全市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的发展。一是项目申报。目前，农产品加工园区在国家、省级层面对园区无项目支持。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将江城县勐康口岸农产品加工及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已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储备，今后将继续跟进并争取资金支持。二是政策、资金上加大倾斜。2019年，普洱市出台《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2025）》中明确，要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优化用地保障机制、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力度。在资金支持方面，加大入驻园区企业的培育，帮助入驻园区企业按《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云财农〔2020〕88号）积极申报省级支持。对企业新增投资符合《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云财规〔2018〕16号）向省级财政申请给予补助，市级财政则按《普洱市鼓励外来投资若干政策（试行）》和《普洱市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一站式”服务办法（试行）》（普政办发〔2018〕80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三是加大宣传招商力度。根据江城县农特产品特色，建议加大引进带动强的加工企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补齐产业短

板，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利用各类招商会、展销会积极做好招商项目包装、宣传和推介工作，同时加大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吸引外地客商投资建厂。

下一步，市农业农村局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激活农村发展活力。

感谢您们对普洱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罗忠诚，13577903636。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